南京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宁采试联〔2021〕第 2 号

关于开展南京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指导采购人采购符合相关要求的绿色建材产品，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 市建委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1〕10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第一批）技术要求>的通知》（宁采试联〔2021〕1 号）等文件精神，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绿色建材产品信息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说明

1、本通知所指绿色建材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建材产品：

（1）取得绿色建材认证（评价）证书的建材产品；

（2）取得《绿色建材政府采购符合性证明》的建材产品；

（3）符合《南京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技术要求》（第一批已发布，参考目录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且具有环保、节能等特征的建材产品。

2、政府采购试点项目中使用的绿色建材采用产品信息登记。

3、南京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南京市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绿建中心），具体负责南京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的信息登记工作，定期动态发布绿色建材产品信息。

二、登记方法

4、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团体等标准的建筑材料，取得有效期范围内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评价）证书或《绿色建材政府采购符合性证明》或符合《技术要求》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要求的建材产品予以登记;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1）无产品标准及应用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

（2）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的产业;

（3）列入《江苏省建设领域十三五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公告》 中明令禁止使用的材料和技术;

（4）在“信用中国”网站有不良记录的。

6、根据政策和标准的变动，适时调整登记材料清单。

7、鼓励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信息登记。

8、登记办理流程:

（1）办理登记企业应为建材生产厂家，登录南京市绿色建材试点信息平台（http://www.shuzijiancai.com/index.html?area=nanjing），填报申请资料;

（2）市绿建中心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3）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后发布绿色建材产品信息。

9、办理登记时需在市绿色建材试点信息平台上填报以下申请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性。

（1）《南京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信息登记申请表》（详见附件2）和《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3）;

（2）工商营业执照;

（3）产品执行标准;

（4）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5）认证（评价）证书或《绿色建材政府采购符合性证明》或符合《技术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符合规定要求的排污许可证明资料;

（7）如申报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同时提供该产品建筑垃圾再生料的掺量报告。

10、办理登记不收取费用。

三、登记管理

11、绿色建材产品登记信息有效期内，因所登记信息（申请单位名称、法人、联系方式、品种规格、等级等主要信息）发生变化或登记要件的时效（工商营业执照年检、认证或评价证书、检测报告及相关认定文件的有效期等）发生变化的，应在前述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一个月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2、办理登记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其相应的登记，整改完成后恢复登记。

（1）产品监督抽检质量不合格的;

（2）产品监督抽检不符合《技术要求》的;

（3）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或登记要件时效失效，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

（4）未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有效整改的;

（5）生产应用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的。

13、办理登记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注销其相应的登记，两年内不得重新办理信息登记手续。

（1）伪造虚假证明资料骗取登记的;

（2）允许他人冒用本企业已登记信息登记的;

（3）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有生产应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的;

（5）违反《告知承诺书》内容的。

四、登记使用

14、“南京绿色建筑网”将定期动态发布绿色建材产品信息。

15、试点项目采购人依据产品信息采购产品。

五、监督检查

16、登记信息实施动态监管，加强工信、市场监管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动，检查结果纳入诚信记录，定期通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抄报相关部门处理。

17、各类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登记材料单位的自律、监管和服务。

六、其他

18、本通知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19、本通知在绿色建材试点工作期间实行。

20、绿色建材产品申请登记首批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请各建材生产企业关注时间节点，登记过程如有疑问可与市绿建中心材料管理科联系（虎踞南路30号金墙大厦A座408室，电话：025-86558360、86605633）。

南京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信息登记参考目录

产品大类	认证（评价）目录	产　品　目　录
一、结构材料与构配件	1、预制构件； 2、现代木结构用材； 3、砌体材料； 4、保温系统材料； 5、预拌混凝土； 6、预拌砂浆； 7、建筑门窗及配件； 8、建筑幕墙； 9、建筑节能玻璃； 10、建筑遮阳产品； 11、门窗幕墙用型材； 12、钢质户门； 13、建筑密封胶； 14、防水卷材； 15、防水涂料。	1、预制构件：钢结构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 2、现代木结构用材：原木方木、规格材、木基结构板、结构复合木材、正交胶合木； 3、砌体材料：加气混凝土墙板、轻质复合内墙板、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蒸压工艺）、烧结类砌体、非烧结类砌体（常压养护）、非烧结类砌体（蒸压养护）； 4、保温系统材料：岩棉板（外墙外保温系统用）、岩棉条（外墙外保温系统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制品、保温装饰板、建筑用免拆复合保温模板、浮筑楼板保温隔声系统、玻璃棉； 5、预拌混凝土； 6、预拌砂浆：湿拌砂浆、干混砂浆（砌筑、抹灰、地面、普通防水）； 7、建筑门窗及配件：门窗、密封胶条、密封胶、型材、五金配件； 8、建筑幕墙； 9、建筑节能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 10、建筑遮阳产品：温控遮阳变色玻璃、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建筑遮阳硬卷帘、建筑用遮阳软卷帘、建筑用遮阳金属百叶帘； 11、门窗幕墙用型材：标准化附框、铝合金型材、未增塑聚氯乙烯型材； 12、钢质户门：钢质户门； 13、建筑密封胶：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建筑用聚硫密封胶、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14、防水卷材：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增强型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热塑性聚烯烃（TPO）预铺防水卷材； 15、防水涂料：水性防水涂料。

二、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1、金属复合装饰材料； 2、无机装饰板材； 3、建筑陶瓷； 4、卫生洁具； 5、吊顶系统； 6、集成墙面； 7、纸面石膏板； 8、地面材料； 9、墙面涂料； 10、空气净化材料； 11、其他。	1、金属复合装饰材料：金属复合板、金属板（带）； 2、无机装饰板材； 3、建筑陶瓷：墙面瓷砖、地面瓷砖； 4、卫生洁具：便器； 5、吊顶系统：矿棉吸声板吊顶、集成吊顶； 6、集成墙面：混凝土隔断、金属隔断、木隔断等、金属集成墙面、竹木纤维集成墙面； 7、纸面石膏板：纸面石膏板隔断、纸面石膏板吊顶； 8、地面材料：人造板、木质地板、石材、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9、墙面涂料：水性墙面涂料（内墙水性涂料）、水性墙面涂料（外墙水性涂料）、水性墙面涂料（腻子）、水性墙面涂料（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10、空气净化材料； 11、其他：壁纸、壁布。
三、设备设施	1、水嘴； 2、塑料管材管件； 3、净水设备； 4、中水处理设备； 5、雨水处理设备。 6、冷热源设备； 7、通风系统设备； 8、LED 照明产品； 9、导光系统； 10、太阳能利用系统； 11、电气设备； 12、控制与计量设备。	1、水嘴； 2、塑料管材管件：聚烯烃类、聚氯乙烯（PVC）类塑料管材、管件； 3、净水设备； 4、中水处理设备； 5、雨水处理设备：塑料雨水储水模块、高密度聚乙烯（HDPE）成品排水沟、雨水处理设备； 6、冷热源设备: 冷水（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房间空气调节器、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燃气锅炉； 7、通风系统设备: 空调机组、风机盘管、新风净化系统、通风机； 8、LED 照明产品: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道路照明用 LED 产品； 9、导光系统: 塑料材质采光罩、导光管； 10、太阳能利用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11、电气设备: 三相配电变压器、低压配电柜（板）、密集绝缘母线槽； 12、控制与计量设备: 建筑能源监控系统、数字控制器、数据采集器。

附件 2

登记编号_____

南京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

产品信息登记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及联系电话			
生产地址 及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企业类型	□国有　□合资　□独资　□民营　□集体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传真	
证明性资料	□提供绿色建材认证证书; □提供绿色建材评价证书; □提供符合性证明;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排污许可证明资料。		必须提供
	□是　□否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选填

申报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登记信息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执行标准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年产能	备注

填表说明：如申报的绿色建材有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再生产品”。

附件 3

告　知　承　诺　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企业承诺:

1、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南京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信息登记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真实有效;

2、本企业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南京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严格履行产品出厂检验，不合格产品不予出厂;

3、本企业在截至申报之日前一年内未有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不将登记产品信息出借、转让给他人使用;

5、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供货，不以次充好;

6、自愿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及产品抽检;

7、在登记发布后，本企业产品在工程应用中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报南京市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发展中心及相关部门。

如违背以上承诺，企业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企业（签章）

年　　月　　日